

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生活饮用水改善提升项目

施 工 合 同



年 度： 2025 年
建设单位： 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
施工单位： 汉中市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

依据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生活饮用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上，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本合同条款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建设任务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生活饮用水改善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校内

工程主要内容：敷设饮用水管支路至综合楼和开水房；开水房给排水改造、电气改造和装修改造；安装品牌商用饮水机共计13台（综合楼3台，开水房10台）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2025年8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

三、质量标准：合格

四、合同价款：总金额（大写）：拾捌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86100.00元（人民币）（实际造价以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保修期：一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六、甲方责任

- 1、负责开工时组织乙方到现场进行图纸技术交底，管线走向布局；
- 2、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 3、负责施工期间对隐蔽工程和重要部位进行检查验收；
- 4、负责审核乙方提交的项目决算及竣工资料。

七、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施工；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也不允许将工程整体转包或分包；
- 3、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要坚决服从甲方的管理；
- 4、乙方应搞好施工安全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施工过程中如对其他工程造成破坏、损坏，由乙方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和一切责任；

7、施工中如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或有其他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批，出具变更设计后按变更设计施工。如乙方知情不报或隐瞒事实而造成的工程损失由乙方负责；

8、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工地清洁卫生，并在退场时做好清场工作；

9、工程完工后且提交的竣工资料齐全审查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单进行工程验收。

八、价款结算

工程完工后，甲方及教体局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

九、所有影响工程质量的建筑材料都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有关规范和规定。

十、甲乙双方发生合同纠纷时，一般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时，申诉方可提请有关部门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

十二、本合同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合同价款结清后失效。

甲方：西乡县职业技术高中

乙方：汉中市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邮储银行鹿龄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0846667980010001

账号：

2015年 8月 15日

2015年 8月 15日